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利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即依照該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其土地使用，但因應社會及經濟發展變動，有時需加以變更，請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之規定，說明可變更之途徑為何？並請依其都市計畫之內涵比較各種途徑之差異。(25分)
- 二、請述明現行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之：(一)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的原則，(二)申請之核准機關及需檢附之文件。(25分)
- 三、內政部規定，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，其開發方式以採「區段徵收」為原則，請分析其理由及說明行政上如何達成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生態足跡？何謂環境影響評估？何謂環境容受力分析？(25分)